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25,000	1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1年
合计	3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吴志雄先生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于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